

002549

湖南怀化市地方志丛书

金融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湖南怀化市地方志丛书

金融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2. 北京

序

方志编撰，源流亘古。古人曾概括“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怀化市金融志》编纂人员在史料有限，经验不足的情况下，潜心钻研，历经艰辛，从浩瀚的历史档案中苦苦搜寻，摘抄资料二百余万字，经五易纲目，稿凡数易，终于问世，奉献在读者面前，一定会起到借鉴资治的作用。

怀化市的金融事业，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兴起的。长期以来，由于经济、文化的自锁与落后，及1947年才诞生第一家金融机构——湖南银行怀化分理处，还未及发展，就昙花一现。

1949年10月，怀化解放，金融业回到人民手中，从此揭开了人民金融事业的新篇章。社会主义国家银行在制止通货膨胀，恢复国民经济，加强货币管理，促进国民经济调整和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本世纪80年代，全市金融业发展更是突飞猛进，随着农业银行、保险公司、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信用联社的相继恢复和建立，一个新兴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初步形成。本《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实事求是地反映历史本来面目，溶历史性、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为一体，记述了怀化市金融事业发展和变化的全过程。

本志在运用文字叙述的同时，还运用图表形成，载述了整个时期的历史数据和概貌，从而人们可以凭着它按图索骥，通过借

鉴前人的经验，探索出一条适应本地金融发展的新路子，为改革开放作出更大的贡献。

本志承蒙各方面配合协助，借此表示谢意。

何志文

凡 例

- 一、宗旨：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载记了怀化市金融历史与现状，力争突出专业、地方、时代特点。
- 二、范围：本志所写的怀化市（县），含1983年撤县并市前的县、镇、市。
- 三、断限：上限为民国32年（1943年），下限1990年，必须追溯者，上下延伸记述。
- 四、结构：本志以时为经，以事为纬。层次分章、节、目三层，共14章46节。全书共21万字。
- 五、人民币的记叙：1955年3月1日，国家发行新人民币，回收旧人民币，法定新人民币1元合旧人民币1万元。发行新人民币前，银行各帐表均以旧人民币记，本志的附表及行文，一律以新人民币，个别情况亦都注明。
- 六、资料：来源于文书档案、图书报刊资料及搜集的口碑资料，文中一律不加注释，不注出处。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金融机构	
第一节 银行	(20)
第二节 保险公司	(41)
第三节 信用合作社	(44)
第二章 货币	
第一节 货币演变	(51)
第二节 货币流通	(57)
第三节 现金管理	(70)
第四节 工资基金管理	(74)
第三章 存款	
第一节 民国时期存款	(78)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存款	(79)
第四章 工商信贷	
第一节 工业贷款	(102)
第二节 商业贷款	(112)
第三节 技术改造贷款	(122)
第四节 信贷管理体制	(127)
第五章 农业信贷	
第一节 一般农业贷款	(133)

第二节	专项农业贷款	(141)
第三节	乡镇企业贷款	(146)
第四节	农贷豁免与报损	(148)
第五节	农业信贷管理体制	(150)
第六章	基本建设拨款与贷款	
第一节	拨款	(162)
第二节	固定资产贷款	(163)
第三节	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	(164)
第七章	信用合作社	
第一节	建立和发展	(169)
第二节	性质与任务	(174)
第三节	存、贷款业务	(176)
第八章	银行其他业务	
第一节	代理国家财政金库	(193)
第二节	发行债券	(200)
第九章	会计核算与转帐结算	
第一节	会计核算	(208)
第二节	转帐结算	(212)
第三节	联行往来	(218)
第四节	银行损益	(220)
第十章	出纳	
第一节	出纳制度	(227)
第二节	金银管理	(230)
第十一章	保险事业	
第一节	财产保险	(234)

第二节	人身保险	(239)
第三节	防灾理赔	(244)
第十二章	监察稽核保卫		
第一节	金融监察	(251)
第二节	稽核审计	(252)
第三节	安全保卫	(254)
第十三章	劳动人事		
第一节	干部管理	(257)
第二节	工资福利	(259)
第三节	职工教育	(261)
第四节	技术职称	(263)
第五节	表彰先进	(269)
第十四章	党群组织		
第一节	共产党组织	(276)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	(281)
第三节	群众组织	(283)

概 述

怀化历史上第一个金融机构——湖南省银行怀化分理处于民国36年（1947年）9月正式成立，其业务主要是代理财政金库，办理存贷款，开业仅1年零7个月就宣告关闭。

民国时期，怀化县境内也和全国国民党统治区一样，货币流通混乱，中央货币与地方货币一起流通使用。由于国民党政府采取通货膨胀政策，法币急剧贬值，民国37年（1948年）9月，国民党政府改用金元券，仅使用一个月又开始大幅度贬值，境内重新恢复使用银元和铜元，一些地方甚至出现直接“以物易物”。

1949年10月1日，怀化县解放，金融历史掀开新的一页。

1949年12月8日，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怀化县支行，在地方党、政府和上级行的领导下，县人民银行立即开展了以拥护人民币，拒用银元为中心的货币斗争，很快结束了境内货币流通多元化的历史混乱状况。1950年遵照政务院公布的《现金管理条例》，对机关、团体、部队、企业单位实行现金管理，开展转帐结算，代理发行胜利折实公债，开办折实储蓄，对农户和商贩发放贷款和贷粮。1951年4月建立了中国人民银行保险公司怀化特约代理处，开展城乡保险业务。

1952年，银行营业所实现了一区一所的要求，使人民银行怀化县支行成为怀化县信贷、现金、结算三大中心。1955年，怀化县按小乡建立了121个信用合作社，新的金融体系从此形成。

社会主义金融业是围绕党的中心任务进行工作的。1952年，中共中央提出“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完成国家社会主义的工业化，逐步完成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县人民银行遵循总路线，积极组织社会闲散资金，适时发放各项贷款，支持地方国营工业的筹建和手工业的改造，为怀化县工业起步和发展打下了基础；支持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组建和下伸网点，扩大购销任务，搞活城乡市场；帮助贫困农民解决生产、生活困难，以低利贷款抵制农村高利贷活动，有力支持了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改变了社会生产关系，提高了生产力，城乡经济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市场流通的人民币已不再适应客观经济的要求。1955年3月1日，县人民银行在境内开展发行新人民币，收回旧人民币的工作，彻底清除了过去通货膨胀遗留在人民币的痕迹，稳定了金融，平抑了物价，把金融工作更好地推向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的轨道上来。

在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怀化县金融业务为促进工业、农业、手工业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支持国营工商业和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到1957年底，存贷总额上升到559.2万元，比1952年增长了10倍。其中信用社占24%。

1958年进入“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时期，怀化县银行基层营业所曾一度下放到人民公社，金融工作进行“大破大立”，打破了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对贷款管理也普遍放松，盲目支持商业部门收购，以及工业大炼钢铁，农村大办万头猪场等。发放了效益不好或根本就无效益的贷款，给信贷资金造成了损失。一批基建项目盲目上马，货币投放差额扩大，加之自然灾害严重，农

业减产减收，导致物价猛烈上涨。据统计，1962年现金净投差高达319万元，比1957年增加263万元，存贷额达1368.5万元，比1957年增长809.3万元。1962年，县人民银行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切实加强银行工作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严肃财经纪律，恢复健全银行各项规章制度，控制货币投放，加强了信贷监督，扭转了被动局面。1965年现金净投放压缩到101万元，比1962年减少218万元，存贷总量为1290.2万元，比1962年下降78.7万元。到1965年城乡市场繁荣，金融物价稳定。

“文化大革命”时期，怀化县金融业又一次受到极左思潮的冲击。银行、信用社干部先后被抽调精简89人，占干部总数的48%，1970年9月财政、银行合并，从而混淆了信贷、财政资金分口管理，分别使用的界限，银行职能严重削弱，加之工业企业生产极不正常，企业亏损十分严重，影响贷款的社会效益，使金融工作受到严重挫折和损失。

1978年12月，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怀化市（县）金融工作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指导下，遵循经济规律，使金融工作走上了良性发展轨道。农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相继恢复，新建了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为了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市农业银行对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恢复和加强了组织上的群众性，经营上的灵活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并成立了怀化市信用合作联社。1990年，怀化市金融业已发展成为多家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并存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共有县级金融机构4个，直辖处、所65个、信用合作社33个，共计干

部职工812人，其中大专生59人，占总人数7.3%，中专生140人，占17.3%，高中生349人，占42.98%，初中及以下264人，占32.5%。人员比1976年增加4.2倍。

在新的历史时期，银行的管理工作也进行了改革。流动资金由银行统一管理，基建投资改拨为贷，保险工作也实行展、防、赔一条龙，银行管理体制以垂直领导为主。宏观控制趋于集中，微观搞活趋向放权，各种业务允许适当交叉竞争。怀化市各金融机构按照职能要求，在农村方面为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稳定和完善服务，大力支持农业资源开发利用，推广农业科学技术，发展乡镇企业，促使农村面貌大为改观。在城镇对工商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同时，发放技改贷款、科技贷款和基本建设贷款，为振兴怀化作出了新的贡献。1984年，信贷失控，造成信贷资金沉淀。1985年后，怀化市各专业银行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决定，控制信贷总额，优化资金投向，控制货币投放，加强现金管理，增加有效供给，开展信贷、现金大检查。开办保值储蓄，积极组织存款，从而有效地抑制住通货膨胀，稳定了金融形势，促进了社会安定和经济稳定发展。1990年末，怀化市银行、信用社各项存款总额达44378.2万元，比1978年增长7.6倍。用于支持工农业生产商品流通，支持技术改造和基本建设贷款达59302.3万元，比1978年增长6.1倍。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怀化市各金融机构也迈开了改革的步伐。在集中统一的原则下发挥横向联系，信贷管理体系改为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办法，调动了各专业银行吸收存款，用好贷款，挖掘资金潜力的积极性。同时开展

了同业资金拆借，调节资金余缺。还开放商业信用，举办商业承兑汇票及贴现，办理委托存贷款等多种信用业务。在组织资金上，通过增加储蓄种类和服务网点，改善服务质量使银行、信用社城乡储蓄由1978年的484万元上升到1990年末的23639万元，还通过代理发行国家债券，发行金融债券，为怀化市的经济建设筹集资金。保险业务在改革中渗透到工农业生产、商品流通、交通运输、经贸科技以及人民生活各个领域，1981年~1990年，保费累计收入2834万元，理赔878万元，在支持怀化市的经济建设，帮助受灾户及时恢复生产，安定人民生活起了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银行在国民经济中地位和作用不断增强，电子计算机在银行业务中的应用，又给怀化市各专业银行增添了新的活力，使其经济杠杆作用得以充分地发挥。

回顾近半个世纪所走的路程，怀化市金融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经历了不少曲折道路，克服了前进中的困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在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大事记

民国时期（1912年～1949年）

元年（1912年）

湖南银行发行的银元票、银两票、铜元票开始在境内流通。

二年至三年（1913年～1914年）

民国元年铸造的孙中山开国纪念币和民国三年铸造的袁世凯头像银元，陆续进入境内流通使用。

二十二年（1933年）

民国政府宣布废两改元，禁止使用银两。

二十四年（1935年）

民国政府实行法币政策，禁止银元在市面流通，怀化境内明禁暗流。

三十二年（1943年）

1月1日 正式设置怀化县，成立怀化县政府。

9月20日 湖南省银行芷江办事处遵照上级行指示派练习生荣泽民来怀化调查经济、金融情况。

三十五年（1946年）

怀化县县长刘佛林，向湖南省行政会议提出工作报告，请准设立湖南省银行怀化办事处，厉行公库

制度。

三十六年（1947年）

- 5月 湖南省银行总行派员来怀化筹备设立怀化分理处。
9月 正式设立湖南省银行怀化分理处。负责人黄世均。

三十七年（1948年）

- 8月 民国政府进行币制改革，发行金元券，全县开始流通。

三十八年（1949年）

- 3月 湖南省银行代电怀化、麻阳、黔阳等13个行处，因“湘西事变”局势混乱，暂停一切对外业务。
4月29日 湖南省银行再次代电令怀化等18个行处结束一切业务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1949年

- 11月1日 怀化县人民政府成立。
12月8日 中国人民银行怀化县支行正式成立并开始对外营业。
是月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第九支行发布禁用银元布告。

1950年

- 3月 中国人民银行中南区行转发总行《折实存款统一章程》，怀化县支行开展了折实存款业务。
4月 政务院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颁发《关于管理国家机关现金的联署命令》，县人民银行开展了现金管理

工作。

- 5月 中南区财政经济委员会相继颁布《关于国家机关编制现金收支计划的决定》，进一步加强现金管理工作。
- 9月 中国人民银行定为政务院直属机构，明确中国人民银行属国家机关性质，各级行“经理”改称为“行长”。
- 是月 芷江支行派张子安来怀化担任县人民银行第一任行长。

1951年

- 3月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颁发《单一折实保本保值定额储蓄存款暂行办法》，怀化县首次开办保本保值储蓄业务。
- 4月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怀化特约代理处成立。
- 8月22日 建立第一个农村营业所——铜湾营业所，负责人王建铭。
- 9月24日 湖南省人民银行修订《有奖定期储蓄章程》，并从第11期开始不再按保本保值办法计算，而改按存单面额原存金额支付。
- 10月15日 成立泸阳营业所，负责人肖志华。

1952年

- 2月 县支行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
- 5月 奉会同专区财委会指示，农贷必须统一由财委会领导，成立了怀化县农贷委员会。

11月 怀化保险特代处在铜湾镇设立保险服务站。
是年 县支行取消担保制实行等级制，将职工分为试用
员、练习生、行员三个等级，在行员中又分一等行
员、二等行员和三等行员。
是年 根据上级行部署，县人民银行先后在农村集镇建立
花桥、铁坡、张家村、新甸四个营业所。

1953年

7月 黔阳县第七区划归怀化县管辖，原黔阳县所属排楼
营业所移交怀化县人民银行接收。

12月 农村实行粮食统购，银行配合开展“优待售粮储
蓄”，利息高于一般储蓄。

是年 怀化县成立第一个农村信用合作社组织——湖天桥
信用合作社。

是年 怀化县特约保险代理处撤销。

1954年

是年 县支行开始推行苏联会计核算制度。

是年 国家开始发行经济建设公债。全县认购6.44万元。

是年 中共怀化县人民银行支部委员会成立，冯忠礼任第
一任支部书记。

1955年

3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按新币1元兑换旧
币1万元的比价，收回旧人民币。

是年 全县按小乡建立了121个信用合作社，实现信用合
作化。

是年 为支持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对贫下中农发放贫农合